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經審核業績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83	244
已售出物業成本		(883)	(150)
毛利		500	94
其他收入	3	1,106	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6)
行政開支		(18,110)	(13,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b)	—	2,561
經營虧損		(16,507)	(9,678)
融資費用	5	(3,352)	(3,285)
除稅前虧損	6	(19,859)	(12,963)
稅項	7(a)	(1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9,874)	(12,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a)	—	(96)
年度虧損		(19,874)	(13,067)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之差額		1,127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6	3,2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633	3,229
年度總全面虧損		(18,241)	(9,838)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74)	(1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5.75)	(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8	不適用	(0.03)
攤薄 (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	947
商譽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4	5,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85	6,635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780	780
待售物業		21,778	22,182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42	2,381
預付稅項	7(b)	183	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1	82,272
流動資產總額		92,674	107,8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55	3,279
可換股債券		1,877	1,700
流動負債總額		4,932	4,979
流動資產淨值		87,742	102,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27	109,4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5,844	64,374
資產淨值		28,683	45,0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795	34,433
儲備		(6,112)	10,655
權益總額		28,683	45,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價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重估值作出調整。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之整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本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作出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由於本期間並無或然付款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期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行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一系列香港財務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統稱「修訂本」) 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適用修訂本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惟有關評估尚未完成。董事認為，除需作出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待售物業	1,383	244
營業總額	<u>1,383</u>	<u>244</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592	669
— 投資收入	72	8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240	—
— 其他收入	202	199
其他收入總額	<u>1,106</u>	<u>956</u>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	<u>2,489</u>	<u>1,200</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其於南悅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南悅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青島富獅王葡萄酒釀造有限公司（「青島富獅王」）（統稱「南悅國際集團」）55%股本權益。南悅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以上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出售南悅國際集團後，本集團亦將另一間從事銷售葡萄酒之附屬公司青島東南商貿有限公司（「青島東南商貿」）進行自動清盤。青島東南商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取消註冊。因此，上述附屬公司應佔生產及銷售葡萄酒之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0
已售出存貨成本	—	—
毛利	—	30
其他收入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	(121)
經營虧損	—	(96)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	(96)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代價	—	1,600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負債淨額	—	1,920
	—	3,520
其他費用	—	(959)
出售收益淨額	<u>—</u>	<u>2,561</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1,6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
其他費用	—	(959)
	<u>—</u>	<u>594</u>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348	3,272
其他	4	13
總額	<u>3,352</u>	<u>3,2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05	1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u>205</u>	<u>202</u>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315	499
已銷售物業成本	883	150
折舊	358	362
製成品減值	—	226
商譽減值	35	—
經營租賃租金	2,198	2,19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18	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639	2,6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32
	<u>137</u>	<u>132</u>

7.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5	8
	<u>15</u>	<u>8</u>
總額	<u>15</u>	<u>8</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溢利已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b)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以下(應付)及預付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應付稅項	(15)	(4)
— 預付稅項	198	195
總額	<u>183</u>	<u>191</u>

(c) 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859)</u>	<u>(12,963)</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48)	(2,36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05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	(3,76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3,145</u>	<u>6,136</u>
總稅項支出	<u>15</u>	<u>8</u>

(d)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期之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3,067,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971,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345,863,219股(二零一零年：343,456,620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引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9	2,135
減：減值撥備	(1,904)	(79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5	1,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	648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680	1,987
預付款項	562	394
	<u>1,242</u>	<u>2,38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均超過12個月。

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已逾期超過12個月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6	2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15	49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240)	—
匯兌差額	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04</u>	<u>796</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1	1,461
港元	1,121	920
	<u>1,242</u>	<u>2,3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28	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2,781
	<u>3,055</u>	<u>3,27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330	2,031
人民幣	725	1,248
	<u>3,055</u>	<u>3,279</u>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超過12個月。

11.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執行董事將該業務視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0,000港元)及約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83,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244,000港元有所改善，並全部來自物業銷售所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874,000港元，而去年對比之虧損則約為13,067,000港元。年內虧損加劇，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增加所致，其中包括約3,816,000港元用於開發新業務機遇所產生的專業、顧問、盡職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為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減值撥備約1,315,000港元；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所產生之約1,218,000港元非現金費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仍以物業發展及投資作為其唯一的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乃自出售位於上海浦東的泊車位所得，相關的銷售額約為1,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000港元)。年內位於山東鄒平的商貿物業並無錄得銷售額(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已落成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山東鄒平總樓面面積約為8,137平方米的商貿物業及位於上海浦東之11個泊車位。為權宜起見，本集團繼續出租所持有位於山東鄒平之部分商貿物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入內。

誠如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提述，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投資商機以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組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提及，管理層就一項於中國的新投資與潛在賣家曾進行了認真的商討與談判。但該賣家由於個人理由，最終決定退出原先擬定的交易，以致有關交易無法得到落實。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發掘其他業務商機，而現時亦有數個項目正在研究當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2,272,000港元)。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即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其賬面值約為67,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6,07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此,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並以此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因此並沒有作出任何減低外匯風險及承擔之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8,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5,08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6%。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6%(二零一零年: 147%)。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因其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及配發3,6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帶來的收益約為6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0,424,000份新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於年終結算日,所有該等購股權仍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被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795,388港元,分為347,953,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行予一獨立第三方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其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年息2.5厘,於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到期,於到期前可以每股1.0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簽訂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而被修訂,其中包括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418港元及年息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調整至3厘。有關修訂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1港元之代價，向豐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小聰先生實益持有之私人公司)收購了豐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豐匯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之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豐匯礦業自成立至今仍沒有開展業務，除持有卓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外，並未擁有其他資產。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豐匯礦業及卓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豐匯礦業)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擬作為本公司將來的可能投資的工具。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23人(二零一零年：19人)，其中10人(二零一零年：10人)受僱於中國工作，13人(二零一零年：9人)受僱於香港工作。

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現行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訴訟

誠如以往年度所提述，一九九八年七月，正進行清盤之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但該公司不視作附屬公司)遭其次承包商—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本實」)提出索償，指佳利精密需負責支付約38,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由深本實提供加工及裝配工作等所需費用，並指稱有關若干信用證之貸款協議已遭違反。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深本實更指稱本公司就佳利精密被指欠深本實之債項而向深本實作出擔保(「據稱擔保」)。儘管作出有關指稱，但深本實仍未就據稱擔保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佳利精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法院勒令清盤。

本公司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佳利精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前計算之佳利精密投資金額及結欠款項，均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院」）之傳票。索償方為深圳市中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朗」），自稱為深本實向佳利精密追討債務及據稱擔保之債權人。中朗指稱佳利精密需向其償還為數約36,000,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具有上述債務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朗再索償約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數年以來指稱債務之應計利息，令索償總金額增至約72,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接獲深圳市中院作出之裁決，駁回中朗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指稱由佳利精密所欠之債項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索償。中朗隨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深圳市中院作出之一審判決。廣東省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終審判決書所載日期）作出終審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送達本公司。該終審判決書維持深圳市中院之原判，駁回了中朗之訴訟請求。

據本公司中國律師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經深圳市中院一審及廣東省高院二審後，廣東省高院所作判決乃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可提出任何或進一步之上訴。然而，在符合民事訴訟法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案或會進行再審。該等情況包括（例如）：法院或檢察院撤銷終審民事判決並將案件再審；或案件其中一方當事人于終審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中國律師進一步表示，倘中朗欲申請再審，則除受限於兩年期間及民事訴訟法中若干先決條件外，中朗必須向位於北京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均不知悉任何顯示上述案件再審的可能。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由於中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兩年期限內並沒有提出再審申請，因此已喪失了就上述案件提起再審的權利。鑒於取得的法律見解，董事相信上述訴訟案已告終結。

除上述披露以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審閱及提供指導。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年度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未訂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進一步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south_east_group)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小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此公佈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